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擬競價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獨立意見》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拟竞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公司竞价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事项，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签署：涂书田、刘二飞、周冬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8-017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竞价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对业务的整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参加竞价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交易标的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为基础，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实际情况，并在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以最终确认的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竞价收购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竞价收购，能否成功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最终挂牌竞价结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做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